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23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俊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俊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桃園市政府
14 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5 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18 率爾竊取夾娃娃機內之商品黃色盒裝喇叭1個（價值新臺幣
19 【下同】800元），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
20 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所竊取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楊文
21 彬，其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
22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
23 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0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黃色盒裝喇

01 吱1個（價值800元），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02 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
03 33頁）存卷可憑，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梨碩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1533號

26 被　　告　李俊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巷○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俊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晚間6時19分許，在桃園市○○
03 區○○街0號夾取送娃娃機店，先投幣操作娃娃機臺爪子夾
04 取以黃色盒裝之喇叭1盒（價值新臺幣800元），復見該喇叭
05 1盒卡於洞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將其手伸入機臺出貨口內拿出商品，以此方式竊取楊文
07 彬所有置於該娃娃機臺內之喇叭1盒，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楊文彬發現遭竊後調閱監
09 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喇叭1盒
10 （已發還）。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龍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文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經本
15 署當庭勘驗監視器檔案確認無訛，並有本署詢問筆錄、桃園
16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17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9張等附卷
18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0 竊得之上開喇叭1盒，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
21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2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檢察官　劉玉書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李芷庭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